沭阳县农业农村局就沭阳县农业生产主体产品可追溯项目进行市场调研，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市场调研。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沭阳县农业生产主体产品可追溯项目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主要用途及功能 | 估算价  （万元） |
| 1 | 沭阳县农业生产主体产品可追溯项目 | 拟采购70套：农产品追溯合格证服务打印一体机（含胶体金判读）、胶体金检测箱、门牌、制度牌（5块牌子）、冰箱、办公座椅（详见采购需求）。  供货及安装期：15日历天。 | 110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三、公告时间**

2024年04月15日09：00至2024年04月18日17:30。

供应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qcz.suqian.gov.cn/）找到本项目获取相关调研文件。

**四、调研提交资料、截止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详细功能、技术参数或  服务要求 | 自身优势 | 参考价  （万元） |
|  |  |  |  |  |

（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二）提交证明资料：

1.

2.

3.

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1063024348@qq.com），其中明确要求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调研资料请加盖制造商公章后上传。

（三）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8日17:30。

（四）供应商应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1063024348@qq.com），逾期完成发送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本次采购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沭阳县学院路5号

联系方式：黄大赵

项目联系人：18800619900